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77)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1	<p>()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通函附錄一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內)「章程修訂」); 及</p> <p>()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章程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申請、呈報、登記及存檔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字眼)。</p>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附註) _____

附註：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請以正楷填寫地址。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劃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無填上姓名，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小時前(即不晚於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就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個人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給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轉交給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